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的独立董事，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独立意见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及划入方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如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则鉴于划入方与划出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涉及股份占比为 9%，因此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同意《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议案》。

六、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王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少飞先生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少飞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王少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外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1. 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19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及考核制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